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2176-GXJT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3]10871号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配方颗粒服务采购（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3]10871号）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G3-002176-GXJT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本项目以下浮系数报价，系数报价上限为 ≤ 0.98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64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服务采购	2年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采购1家服务单位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服务期2年，药品有效期3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

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8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UBIJSKmFkJUHBoxNyFRreg==&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2.b6397400212111eeb24c0d492b9afb61>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85 号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771-2080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13A
项目联系人：庞小静
联系电话：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小静
电话：0771-5386340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771-5331544。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2号）第四条的规定，配备满足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员，严禁投标人以任何形式开展企业参与的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医用耗材管理工作，并且杜绝相关人员参与各环节工作。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4）：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技术及内容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	1批	<p>一、项目要求：</p> <p>▲1、中药配方颗粒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p> <p>2、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采购单位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供货方式等，并按照合同价为采购单位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结算以采购单位实际用量为准。</p> <p>▲3、中标人必须保证药品品种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单位药品采购计划，一年内出现三次不执行情况的采购单位终止合同。</p> <p>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p> <p>▲5、中标人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单位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服务，保障采购单位药品供应，提高药房管</p>

		<p>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系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完成配置设备场地的适用性改造”、派驻不少于 名常驻人员负责技术、物流等项目工作。</p> <p>▲二、服务要求：</p> <p>1、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要求：</p> <p>1.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p> <p>1.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p> <p>1.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p> <p>1.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p> <p>1.5 多工位调配设备（入药孔数≥4）；</p> <p>1.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p> <p>1.7 库存管理功能。</p> <p>2、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p> <p>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不少于 <u>162</u> 种¹详见表一，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医院签订“供货承诺书”（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合同期限内如需要投标人供应上述 <u>162</u> 种之外中药颗粒，需按附件二 中药颗粒制定的上限单价进行供货，供货价不得高于上限单价*(1-下浮系数)进行供货。</p> <p>3、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p> <p>3.1 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标准或省标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p> <p>3.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 2020 年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p> <p>3.3 生产企业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p> <p>3.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p> <p>3.5 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p> <p>4、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下服务条款：</p> <p>4.1 中标人免费提供多种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医院调剂使用，并</p>
--	--	---

		<p>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p> <p>4.2 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人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p> <p>4.3 中标人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p> <p>4.4 对于近效期颗粒，中标人免费进行更换。</p> <p>4.5 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标的需求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求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求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采购标的需求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p>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p> <p>1、投标人在广西区内三级综合性医院提供使用配方颗粒的服务医院数情况。</p> <p>2、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通过认证的检测项目涵盖中药材及中药配方颗粒。</p> <p>3、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获奖奖项。</p>	
三、商务要求表		
1、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采购周期、交货时间及地点	<p>1、采购服务周期：两年，每年合同到前 3 个月，采购人对中标人从供货情况、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见合同附件），若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若中标人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交货期：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2 日内将所需货物备好并发出。</p> <p>3、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3、质保期	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药品距离失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含挥发性成分或国标要求除外）	
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提供质量合格的配方颗粒，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检验报告书。</p> <p>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p> <p>4、对于急需的药品须最快配送 12 小时完成，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p> <p>5、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6、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p> <p>7、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9、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6、付款方式	<p>每批次货到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后，采购人根据实际药品品种及实际采购量，对应本分标附表“折合饮片供货价（元/g）”金额乘积中标人中标系数进行核算并支付货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7、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药品（含药方颗粒原材）、包装费、检测费、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价目表不允许变动。</p> <p>2、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价目表不允许变动，若市场价格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p>
8、项目验收及其他要求	<p>1、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p> <p>2、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承诺对应提供的服务每月进行考核，如存在违约行为将告知中标人，两次违约将终止合同，另选服务供应商。</p>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投标报价方式	<p>▲1、本项目以下浮系数报价。附表中的“折合饮片供货价（元/g）”为采购人折合饮片供货价(元/g)采购单价，即为单价上限，投标人须对 162 种药品品种（见附表 1）在折合饮片供货价(元/g)单价基础上进行统一的下浮（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超药品品种单价上限的报价，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p> <p>▲2、下浮系数报价上限为≤ 0.98，各投标人在采购人折合饮片供货价(元/g)单价基础上自行考虑下浮系数，不允许上浮系数，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3、合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在折合饮片供货价(元/g)单价基础上以中标人中标系数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即：各药品合同结算单价=折合饮片供货价(元/g)\times中标系数，结算时以各药品合同结算单价\times实际采购量的总和进行结算。</p>

<p>服务方案要求</p>	<p>1、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并结合自身能力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与医院规模相适应的配方颗粒调配设备配置承诺、中药房的设计方案及装修、质量保证承诺、配送服务承诺、缺货补足保障措施、投诉的响应及处理；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建设、设备维护、人员配备及科研、培训、违约处罚等方面的承诺。</p> <p>2、如有，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销售规模、省内或周边有无售后服务中心）、企业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等。</p>
<p>中药房的设计、装修方案</p>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以往项目服务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中药房的设计、装修方案供参考及评审，如若中标，须在中标方案基础上结合采购人实地情况适当调整中药房的设计、装修方案，调整后的方案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工作。</p>
<p>价格分计算说明</p>	<p>1、本项目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优的报价为基准价。（如：系数 0.98 与 0.95 比较，0.95 为最优）</p> <p>2、价格分=(基准价 / 某投标报价) × 15 分（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附件一：

中草药颗粒采购药品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上控价：（国标：折合饮片供货价(元/克)
1	当归	0.387
2	陈皮	0.25
3	独活	0.273
4	党参(党参)	0.399
5	黄芪(蒙古黄芪)	0.295
6	艾叶	0.182
7	川芎	0.387
8	麸炒白术	0.374
9	红花	1.032
10	黄柏	0.26
11	白芷(白芷)	0.263
12	大枣	0.192

13	熟地黄	0.265
14	鸡血藤	0.161
15	炙甘草(甘草)	0.381
16	麦冬	0.594
17	益母草	0.121
18	防风	0.439
19	黄芩	0.26
20	泽兰	0.133
21	枸杞子	0.294
22	地肤子	0.151
23	桑枝	0.08
24	姜半夏	0.946
25	桂枝	0.185
26	瓜蒌皮(栝楼)	0.25
27	薄荷	0.212
28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0.166
29	荆芥	0.143
30	玄参	0.185
31	前胡	0.668
32	桔梗	0.317
33	川牛膝	0.273
34	山萸肉	0.411
35	麸炒枳壳	0.278
36	蜜紫菀	0.382
37	盐知母	0.282
38	葛根	0.105
39	生地黄	0.252
40	甘草(甘草)	0.316
41	白芍	0.256
42	炒酸枣仁	1.688
43	茯苓	0.195
44	赤芍(芍药)	0.381
45	北柴胡	0.693
46	木香	0.269
47	丹参	0.288
48	芦根	0.144
49	枇杷叶	0.152
50	紫花地丁	0.155

51	盐补骨脂	0.159
52	醋五味子	0.927
53	远志(远志)	0.884
54	地龙(参环毛蚓)	1.316
55	徐长卿	0.385
56	款冬花	0.738
57	侧柏叶	0.133
58	醋延胡索	0.413
59	板蓝根	0.169
60	石菖蒲	0.418
61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	0.528
62	麸炒苍术(北苍术)	0.928
63	连翘(青翘)	0.468
64	苦参	0.216
65	浙贝母	0.742
66	化橘红(柚)	0.282
67	梔子	0.254
68	乌梅	0.237
69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0.548
70	桃仁(桃)	0.502
71	首乌藤	0.14
72	炒火麻仁	0.238
73	瓜蒌(栝楼)	0.302
74	麸炒山药	0.398
75	泽泻(泽泻)	0.308
76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0.315
77	枳实(酸橙)	0.442
78	姜厚朴(厚朴)	0.32
79	炒莱菔子	0.172
80	鱼腥草	0.142
81	野菊花	0.257
82	桑椹	0.135
83	秦艽(粗茎秦艽)	0.439
84	牡丹皮	0.4
85	法半夏	0.731
86	薏苡仁	0.139
87	天麻	0.808
88	山楂(山里红)	0.166

89	射干	0.356
90	益智仁	0.855
91	虎杖	0.127
92	桑叶	0.143
93	羌活(羌活)	0.751
94	太子参	0.716
95	砂仁(阳春砂)	1.35
96	北沙参	0.282
97	茵陈【滨蒿(绵茵陈)】	0.147
98	升麻(大三叶升麻)	0.525
99	人参	2.05
100	女贞子	0.186
101	蜜麻黄(草麻黄)	0.187
102	郁金(广西莪术)	0.33
103	天花粉(栝楼)	0.185
104	钩藤(钩藤)	0.229
105	桑寄生	0.174
106	蛇床子	0.177
107	广藿香	0.3
108	桑白皮	0.15
109	佛手	0.536
110	佩兰	0.151
111	墨旱莲	0.185
112	木瓜	0.238
113	制何首乌	0.228
114	芥子(芥)	0.239
115	续断	0.229
116	薤白(小根葱)	0.268
117	醋香附	0.114
118	肉桂	0.347
119	龙脷叶	0.407
120	诃子	0.185
121	沙苑子	0.484
122	槟榔	0.205
123	百合(卷丹)	0.316
124	车前草(车前)	0.168
125	路路通	0.445
126	淡竹叶	0.166

127	竹茹(青秆竹)	0.104
128	杜仲	0.381
129	银柴胡	0.494
130	地骨皮(枸杞)	0.328
131	乌药	0.172
132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0.16
133	白茅根	0.152
134	淡附片	0.465
135	生姜	0.178
136	醋莪术(广西莪术)	0.131
137	瞿麦(石竹)	0.182
138	藁本(辽藁本)	0.377
139	蝉蜕	1.561
140	木蝴蝶	0.355
141	炒牛蒡子	0.195
142	红参	2.738
143	黄连(黄连)	1.408
144	石韦(有柄石韦)	0.247
145	丝瓜络	0.285
146	广金钱草	0.144
147	干姜	0.27
148	炒王不留行	0.132
149	炒苍耳子	0.12
150	青蒿	0.095
151	覆盆子	1.147
152	蔓荆子(单叶蔓荆)	0.53
153	醋青皮(四花青皮)	0.213
154	白花蛇舌草	0.243
155	淫羊藿(淫羊藿)	0.845
156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0.289
157	辛夷(望春花)	0.34
158	夏枯草	0.234
159	荷叶	0.198
160	小茴香	0.221
161	五倍子	0.425
162	海金沙	1.543
	合 计	

附件二：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预算表

序号	品名	原品名	折合饮片上限单价(元/克)
1	矮地茶		0.183
2	艾叶		0.182
3	巴戟天		0.523
4	制巴戟天		0.998
5	盐巴戟天		0.832
6	白扁豆		0.199
7	炒白扁豆		0.185
8	百部(对叶百部)	百部	0.283
9	蜜百部(对叶百部)	蜜百部	0.325
10	菝葜		0.13
11	白果仁		0.213
12	百合(卷丹)	百合	0.316
13	蜜百合(卷丹)	蜜百合	0.277
14	白花蛇舌草		0.243
15	白茅根		0.152
16	白前(柳叶白前)	白前	0.237
17	白芍		0.256
18	炒白芍		0.28
19	白头翁		0.931
20	白薇(白薇)	白薇	0.595
21	白鲜皮		0.72
22	白芷(白芷)	白芷	0.263
23	白芷(杭白芷)		0.263
24	白术		0.374
25	麸炒白术		0.374
26	柏子仁		0.788
27	半边莲		0.199
28	板蓝根		0.169
29	法半夏		0.731
30	姜半夏		0.946
31	清半夏		0.946
32	半枝莲		0.137

33	北沙参		0.282
34	芫荽		0.464
35	篇蓄		0.126
36	醋鳖甲		1.25
37	槟榔		0.205
38	炒槟榔		0.25
39	焦槟榔		0.239
40	薄荷		0.212
41	补骨脂		0.156
42	盐补骨脂		0.159
43	布渣叶		0.155
44	白薇		0.692
45	白屈菜		0.25
46	扁豆花		0.663
47	炒苍耳子		0.12
48	苍术(北苍术)	苍术	0.848
49	麸炒苍术(北苍术)	麸炒苍术	0.928
50	草豆蔻		0.303
51	侧柏叶		0.133
52	侧柏炭		0.153
53	北柴胡	北柴胡(柴胡)	0.693
54	醋北柴胡	醋北柴胡(柴胡)	0.693
55	蝉蜕		1.561
56	车前草(车前)	车前草	0.168
57	车前子(车前)	车前子	0.286
58	盐车前子(车前)	盐车前子	0.506
59	炒车前子(车前)	炒车前子	0.393
60	陈皮		0.25
61	赤芍(芍药)	赤芍	0.381
62	赤小豆(赤小豆)	赤小豆	0.242
63	茺蔚子		0.278
64	川楝子		0.161
65	炒川楝子		0.161
66	川牛膝		0.273
67	酒川牛膝		0.22
68	穿心莲		0.163
69	川芎		0.387
70	垂盆草		0.255
71	椿皮		0.139
72	麸炒椿皮		0.151

73	刺五加		0.151
74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		1.362
75	酒苁蓉(肉苁蓉)		1.362
76	制川乌		0.826
77	重楼(云南重楼)	重楼	4.41
78	穿山龙		0.234
79	楮实子		0.343
80	川木香(川木香)	川木香	0.299
81	大腹皮		0.135
82	大黄(药用大黄)	大黄	0.341
83	熟大黄(药用大黄)	熟大黄	0.282
84	大黄(唐古特大黄)		0.341
85	酒大黄(药用大黄)	酒大黄	0.277
86	大蓟		0.147
87	大蓟炭		0.153
88	大青叶		0.14
89	大血藤		0.165
90	大枣		0.192
91	淡豆豉		0.166
92	淡附片		0.465
93	丹参		0.288
94	酒丹参		0.33
95	淡竹叶		0.166
96	当归		0.387
97	酒当归		0.432
98	当归尾		0.238
99	党参(党参)	党参	0.399
100	米炒党参(党参)		1.044
101	炒稻芽		0.156
102	灯心草		0.823
103	地肤子		0.151
104	地骨皮(枸杞)	地骨皮	0.328
105	生地黄	地黄	0.252
106	熟地黄		0.265
107	地龙(参环毛蚓)	地龙	1.316
108	地榆(地榆)	地榆	0.239
109	地榆炭(地榆)	地榆炭	0.27
110	丁香		0.464
111	冬葵果		0.445
112	独活		0.273

113	杜仲		0.381
114	盐杜仲		0.32
115	地锦草(斑地锦)	地锦草	0.209
116	地锦草(地锦)		0.211
117	冬凌草		0.163
118	鹅不食草		0.141
119	阿胶		4.05
120	莪术(广西莪术)	莪术	0.13
121	醋莪术(广西莪术)	醋莪术	0.131
122	儿茶		0.988
123	番泻叶(狭叶番泻)	番泻叶	0.292
124	防风		0.439
125	防己		0.707
126	粉葛		0.237
127	凤尾草		0.121
128	佛手		0.536
129	茯苓		0.195
130	覆盆子		1.147
131	浮萍		0.148
132	黑顺片		0.342
133	甘草(甘草)	甘草	0.316
134	炙甘草(甘草)	炙甘草	0.381
135	炙甘草(胀果甘草)		0.316
136	干姜		0.27
137	杠板归		0.157
138	姜炭		0.316
139	炮姜		0.382
140	藁本(辽藁本)	藁本	0.377
141	高良姜		0.165
142	葛根		0.105
143	枸杞子		0.294
144	钩藤(钩藤)	钩藤	0.229
145	枸骨叶		0.226
146	焦谷芽		0.151
147	骨碎补		0.304
148	烫骨碎补		0.325
149	瓜蒌皮(栝楼)	瓜蒌皮	0.25
150	瓜蒌子(栝楼)	瓜蒌子	0.21
151	醋龟甲		1.619
152	桂枝		0.185

153	瓜蒌(栝楼)	瓜蒌	0.302
154	龟甲胶		8.515
155	广藿香		0.3
156	广金钱草		0.144
157	广东王不留行		0.218
158	海金沙		1.543
159	合欢花(合欢花)	合欢花	0.255
160	厚朴花(厚朴)	厚朴花	0.351
161	合欢皮		0.127
162	荷叶		0.198
163	黑豆		0.169
164	诃子(诃子)	诃子	0.185
165	黑豆衣		0.153
166	红花		1.032
167	红参		2.738
168	厚朴(厚朴)	厚朴	0.32
169	姜厚朴(厚朴)	姜厚朴	0.32
170	胡芦巴		0.143
171	盐胡芦巴		0.165
172	虎杖		0.127
173	花椒(花椒)	花椒	0.49
174	化橘红(柚)	化橘红	0.282
175	炒槐花(槐花)	炒槐花	0.876
176	槐花(槐花)	槐花	0.179
177	槐花(槐米)		0.364
178	黄柏		0.26
179	盐黄柏		0.354
180	黄精(多花黄精)	黄精	0.551
181	酒黄精(多花黄精)	酒黄精	0.614
182	黄连(黄连)	黄连	1.408
183	酒黄连(黄连)		1.304
184	黄芪(蒙古黄芪)	黄芪	0.295
185	炙黄芪(蒙古黄芪)	炙黄芪	0.32
186	黄芩		0.26
187	酒黄芩		0.244
188	火麻仁		0.191
189	炒火麻仁		0.238
190	火炭母(火炭母)	火炭母	0.103
191	何首乌		0.199
192	制何首乌		0.228

193	红景天		0.391
194	葫芦茶		0.244
195	槐角		0.186
196	蜜槐角		0.354
197	鸡骨草		0.257
198	鸡冠花		0.282
199	鸡内金		0.272
200	炒鸡内金		0.273
201	急性子		0.354
202	积雪草		0.157
203	鸡血藤		0.161
204	僵蚕		0.919
205	炒僵蚕		0.702
206	姜黄		0.294
207	蒺藜		0.172
208	炒蒺藜		0.203
209	桔梗		0.317
210	金钱草		0.105
211	金银花		1.231
212	金樱子肉		0.36
213	荆芥		0.143
214	救必应		0.216
215	韭菜子		0.276
216	橘核		0.161
217	盐橘核		0.213
218	菊花		0.403
219	决明子(钝叶决明)	决明子	0.156
220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炒决明子	0.16
221	炒芥子(芥)	炒芥子	0.213
222	芥子(芥)	芥子	0.239
223	卷柏(垫状卷柏)	卷柏	0.182
224	金荞麦		0.174
225	筋骨草		0.178
226	苦丁茶		0.238
227	枯矾		0.442
228	苦楝皮(楝)	苦楝皮	0.143
229	苦参		0.216
230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0.328
231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苦杏仁	0.315
232	炒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炒苦杏仁	0.315

233	款冬花		0.738
234	蜜款冬花		0.785
235	莱菔子		0.161
236	炒莱菔子		0.172
237	荔枝核		0.146
238	盐荔枝核		0.239
239	连翘(青翘)	连翘	0.468
240	莲须		1.369
241	莲子		0.205
242	莲子心		0.68
243	两面针		0.147
244	灵芝(赤芝)	灵芝	0.338
245	龙胆(龙胆)	龙胆	0.39
246	龙脷叶		0.407
247	漏芦		0.283
248	北刘寄奴	刘寄奴	0.204
249	鹿衔草(鹿蹄草)	鹿衔草	0.228
250	罗布麻叶		0.433
251	路路通		0.445
252	芦根		0.144
253	罗汉果		0.806
254	络石藤		0.114
255	两头尖		0.566
256	凌霄花(美洲凌霄)	凌霄花	0.51
257	老鹳草(野老鹳草)	老鹳草	0.211
258	马鞭草		0.107
259	马齿苋		0.133
260	蜜马兜铃(北马兜铃)	蜜马兜铃	0.316
261	麻黄(草麻黄)	麻黄	0.135
262	蜜麻黄(草麻黄)	蜜麻黄	0.187
263	麻黄根(草麻黄)	麻黄根	0.273
264	麦冬		0.594
265	蔓荆子(单叶蔓荆)	蔓荆子	0.53
266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	炒蔓荆子	0.551
267	猫爪草		0.478
268	玫瑰花		0.581
269	密蒙花		0.369
270	墨旱莲		0.185
271	牡丹皮		0.4
272	木瓜		0.238

273	木蝴蝶		0.355
274	木棉花		0.157
275	木香		0.269
276	木贼		0.174
277	绵萆薢(绵萆薢)	绵萆薢	0.242
278	绵马贯众		0.26
279	木芙蓉叶		0.215
280	南沙参(轮叶沙参)	南沙参	0.55
281	牛蒡子		0.228
282	炒牛蒡子		0.195
283	牛大力		0.203
284	酒牛膝		0.198
285	女贞子		0.186
286	酒女贞子		0.212
287	牛膝		0.299
288	南五味子		0.481
289	藕节		0.092
290	藕节炭		0.169
291	佩兰		0.151
292	枇杷叶		0.152
293	蜜枇杷叶		0.212
294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蒲公英	0.166
295	蒲黄(水烛香蒲)	蒲黄	0.32
296	青风藤(青藤)	青风藤	0.156
297	茜草		0.455
298	前胡		0.668
299	千年健		0.198
300	牵牛子(裂叶牵牛)	牵牛子	0.217
301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	炒牵牛子	0.153
302	秦艽(粗茎秦艽)	秦艽	0.439
303	秦皮(尖叶白蜡树)	秦皮	0.152
304	青蒿		0.095
305	青皮(个青皮)	青皮	0.169
306	青皮(四花青皮)		0.205
307	醋青皮(四花青皮)	醋青皮	0.213
308	醋青皮(个青皮)		0.237
309	青葙子		0.25
310	瞿麦(石竹)	瞿麦	0.182
311	青果		0.317
312	拳参		0.551

313	羌活(羌活)	羌活	0.751
314	忍冬藤		0.14
315	人参叶		0.741
316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	肉苁蓉	0.528
317	肉豆蔻		0.575
318	肉桂		0.347
319	麸煨肉豆蔻		0.693
320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乳香	0.377
321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醋乳香	0.377
322	人参		2.05
323	三棱		0.203
324	三七粉		3.24
325	醋三棱		0.237
326	桑白皮		0.15
327	蜜桑白皮		0.199
328	桑寄生		0.174
329	桑椹		0.135
330	桑叶		0.143
331	桑枝		0.08
332	砂仁(阳春砂)	砂仁	1.35
333	沙苑子		0.484
334	山豆根		1.037
335	山药		0.397
336	麸炒山药		0.398
337	炒山楂(山里红)		0.28
338	山楂(山里红)	山楂	0.166
339	焦山楂(山里红)	焦山楂	0.185
340	山萸肉		0.411
341	酒萸肉		0.538
342	蛇床子		0.177
343	川射干		0.294
344	射干		0.356
345	伸筋草		0.156
346	生姜		0.178
347	升麻(大三叶升麻)	升麻	0.525
348	石菖蒲		0.418
349	柿蒂		0.294
350	生石膏	石膏	0.081
351	使君子		0.228
352	石榴皮		0.2

353	石韦(有柄石韦)	石韦	0.247
354	首乌藤		0.14
355	水蛭(蚂蟥)	水蛭	9.263
356	丝瓜络		0.285
357	苏木		0.164
358	酸枣仁		2.055
359	炒酸枣仁		1.688
360	锁阳		0.415
361	娑罗子(天师栗)	娑罗子	0.538
362	水红花子		0.15
363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山银花	0.514
364	太子参		0.716
365	桃仁(桃)	桃仁	0.502
366	桃仁(山桃)		0.273
367	燀桃仁(桃)		0.421
368	炒桃仁(桃)	炒桃仁	0.502
369	炒桃仁(山桃)		0.335
370	天冬		0.419
371	天花粉(栝楼)	天花粉	0.185
372	天麻		0.808
373	制天南星(天南星)	制天南星	0.477
374	葶苈子(播娘蒿)	葶苈子	0.2
375	炒葶苈子(播娘蒿)	炒葶苈子	0.294
376	凤仙透骨草	透骨草	0.165
377	土鳖虫(地鳖)	土鳖虫	0.815
378	土茯苓		0.213
379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菟丝子	0.275
380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盐菟丝子	0.289
381	天葵子		0.666
382	土贝母		0.377
383	王不留行		0.125
384	炒王不留行		0.132
385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威灵仙	0.548
386	五倍子		0.425
387	五灵脂		0.25
388	醋五灵脂		0.263
389	乌梅		0.237
390	五味子		0.832
391	醋五味子		0.927
392	乌药		0.172

393	吴茱萸(吴茱萸)	吴茱萸	1. 595
394	制吴茱萸(吴茱萸)	制吴茱萸	1. 668
395	五指毛桃		0. 155
396	豨莶草(腺梗豨莶)	豨莶草	0. 061
397	西青果		0. 425
398	细辛(北细辛)	细辛	0. 706
399	西洋参		2. 5
400	夏枯草		0. 234
401	仙鹤草		0. 126
402	仙茅		0. 892
403	鲜龙葵果		9. 051
404	香附		0. 247
405	醋香附		0. 114
406	香加皮		0. 199
407	香橼(香圆)	香橼	0. 252
408	小茴香		0. 221
409	小蓟		0. 143
410	薤白(小根蒜)	薤白	0. 268
411	辛夷(望春花)	辛夷	0. 34
412	徐长卿		0. 385
413	酒续断		0. 242
414	续断		0. 229
415	盐续断		0. 369
416	旋覆花(旋覆花)	旋覆花	0. 429
417	蜜旋覆花(旋覆花)	蜜旋覆花	0. 58
418	盐小茴香		0. 212
419	玄参		0. 185
420	延胡索		0. 408
421	醋延胡索		0. 413
422	野菊花		0. 257
423	益母草		0. 121
424	薏苡仁		0. 139
425	麸炒薏苡仁		0. 196
426	益智仁		0. 855
427	盐益智仁		0. 741
428	银柴胡		0. 494
429	茵陈【滨蒿(绵茵陈)】	茵陈	0. 147
430	淫羊藿(淫羊藿)	淫羊藿	0. 845
431	炙淫羊藿(淫羊藿)	炙淫羊藿	0. 991
432	郁金(广西莪术)	郁金	0. 33

433	醋郁金(广西莪术)	醋郁金	0.302
434	玉米须		0.135
435	鱼腥草		0.142
436	玉竹		0.317
437	远志(远志)	远志	0.884
438	制远志(远志)	制远志	0.914
439	预知子(木通)	预知子	0.294
440	月季花		0.394
441	银杏叶		0.202
442	皂角刺		0.374
443	泽兰		0.133
444	泽泻(泽泻)	泽泻	0.308
445	浙贝母		0.742
446	知母		0.283
447	盐知母		0.282
448	枳壳		0.244
449	麸炒枳壳		0.278
450	枳实(酸橙)	枳实	0.442
451	麸炒枳实(酸橙)	麸炒枳实	0.499
452	焦栀子		0.25
453	栀子		0.254
454	炒栀子		0.254
455	栀子炭		0.247
456	猪苓		0.921
457	姜竹茹(青秆竹)	姜竹茹	0.172
458	竹茹(青秆竹)	竹茹	0.104
459	紫草(新疆紫草)	紫草	1.791
460	紫花地丁		0.155
461	紫苏叶		0.216
462	紫菀		0.278
463	蜜紫菀		0.382
464	紫苏梗		0.11
465	紫苏子		0.269
466	炒紫苏子		0.347
467	肿节风		0.161
468	酒白芍		0.303
469	沉香		1.823
470	赤芍(川赤芍)	赤芍	0.283
471	赤小豆(赤豆)	赤小豆	0.239
472	大黄(掌叶大黄)	大黄	0.445

473	酒大黄(唐古特大黄)	酒大黄	0.351
474	酒大黄(掌叶大黄)		0.332
475	焦稻芽		0.146
476	地耳草		0.299
477	冬瓜皮		0.141
478	豆蔻(爪哇白豆蔻)	豆蔻	0.477
479	独一味		0.377
480	黑芝麻		0.168
481	广东土牛膝		0.503
482	炒槐花(槐米)	炒槐花	0.268
483	鸡矢藤		0.181
484	片姜黄		0.203
485	金莲花		1.092
486	荆芥炭		0.255
487	橘红		0.667
488	锦灯笼		0.822
489	苦地丁		0.252
490	龙胆(坚龙胆)	龙胆	0.507
491	龙眼肉		0.336
492	芦荟(库拉索芦荟)	芦荟	0.8
493	六神曲	六神曲	0.159
494	茅莓根		0.325
495	粉草薺		0.255
496	蒲黄炭(水烛香蒲)	蒲黄炭	0.247
497	全蝎		6.5
498	盐沙苑子		0.972
499	石斛(流苏石斛及其同属植物近似种)	石斛	0.754
500	熟大黄(唐古特大黄)	熟大黄	0.368
501	熟大黄(掌叶大黄)	熟大黄	0.351
502	郁李仁(欧李)	郁李仁	0.465
503	盐泽泻(东方泽泻)	盐泽泻	0.42
504	枳实(甜橙)	枳实	0.264
505	麸炒枳实(甜橙)	麸炒枳实	0.264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2</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

<p>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5、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括服务款、设备、技术资料、验收、税费等全部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账号：805007933300001；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3 楼商务中心）；邮寄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3 楼商务中心，收件人：庞静，联系方式：0771-5386340）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__名</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固定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并于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 <u>期满后无息退付</u>。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u>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u></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和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包含 word 电子版）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5386340，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3 楼商务中心，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9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4时30分00秒到17时3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后，再乘以 3 年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

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

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

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 价格分.....15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如A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0.98；B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0.95，则B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5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基准价/某投标人下浮系数×15分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49 分

(1) 质量控制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进行评分:

一档 (4 分): 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 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简单描述的;

二档 (8 分): 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 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 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 (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 的;

三档 (12 分): 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 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 有严格的管理标准, 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 (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 质检项目完整, 针对重点难点有完善的针对性措施, 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常规项目进行检测, 可以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毒素、需氧菌特殊项目进行检测或者有委托检测 (委托检测的能提供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不少于 10 种配方颗粒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 (检测报告为投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需氧菌)。

(2) 售后服务 (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一档 (1 分): 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4 分): 提供比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有详细的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 对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措施方案;

三档 (7 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 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 且方案完善合理。

四档 (10 分): 在三档的基础上, 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 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 有固定的联系电话。

(3) 配套服务 (满分 12 分)

从中药房设计装修、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一档 (3 分): 中药房设计、装修方案较一般; 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简单;

二档 (6 分): 中药房设计、装修方案比较合理; 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比较齐全得当;

三档 (9 分): 中药房设计科学合理, 装修环保; 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建设、设备维护等内容齐全具体且措施得当。

四档 (12 分): 在三档的基础上, 能提供药房设置图纸, 人员配备的明细 (含人员名字、身份证号、相关证书等); 针对药房的管理, 能提供完善的管理措施, 制定取药流程图, 且流程合理, 能达到节约患者取药时间的目标。

(4) 服务能力考核方案 (12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仓储能力, 本地化服务能力, 运输保障能力进行评分, 再结合各档进行区分描述打分。

一档 (4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投标人服务能力一般, 仅能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时间节点的要求及供货要求;

二档 (8 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投标人能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时间节点的要求及供货要求且可以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 进行佐证。

三档（12分）：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投标人能优于采购人的售后时间节点的要求及供货要求且可以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投标人针对售后时间节点的要求及供货要求能给出相对应的承诺。

（5）违约承诺（满分3分）

投标人能根据项目提供违约处罚承诺，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承诺得1分，最高得3分。

3. 商务分.....36分

（1）履约能力（满分16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具有或有合作的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资格，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作为凭证，若是合作关系需提供合作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具有有效的 GB/T 或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方可得分）

3) 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内具有合作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每1个得1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详细地址和照片及相关证书复印件，若是合作关系需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已备案的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满分6分）

投标人应当在所有截图材料前一页提供对应的已备案品种列表，并一一对应后附的截图页码，方便评委核对（否则不给予计分）。170个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全部备案成功的，得6分；少于170个的，按照已备案数量/170乘以6分进行计分，满分6分。（须提供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备案证明截图）

（3）投标人已备案的广西区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满分4分）

投标人应当在所有截图材料前一页提供对应的已备案品种列表，并一一标注、对应后附的截图页码，方便评委核对（否则不给予计分）。210个广西区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全部备案成功的，得4分；少于210个的，按照已备案数量/210乘以4分进行计分，满分4分。（须提供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备案证明截图）

（4）业绩（满分10分）

1) 投标人在医院供应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产品150种以上（含150种），得5分。（须提供财务销售证明）

2) 投标人在医院供应品种省标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100种以上（含100种），得5分。（须提供财务销售证明）

总得分=1+2+3

注：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2.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下浮系数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1）药品、包装、检测、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 （2）履约验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按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审计价）进行相应扣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仍不能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甲方可解除双方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要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时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下浮系数	备注
1	中药配方颗粒服务采购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同时应具备及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原件备查；
②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提供质疑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人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